

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:10343 台北市塔城街 37 號 8 樓之 1
電話: 02-2558-7355/2395-7976
傳真: 02-2558-1574

受文者：本會一省四市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全中藥祕字第 104011 號

速別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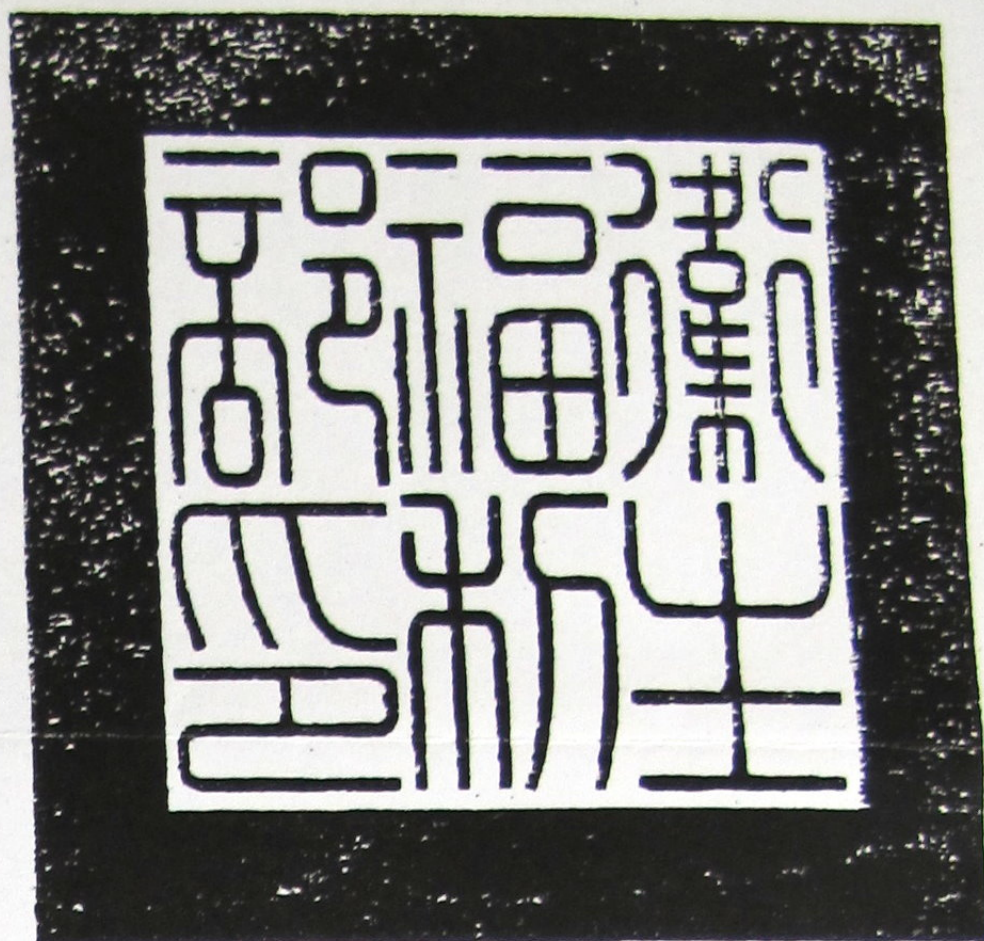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公告影本 1 份

主旨：「含黃丹(鉛丹)及雄黃成分之中藥製劑外包裝及仿單
加刊注意事項」，請依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 2 月 24
日衛部中字第 1041860237 號公告辦理，茲檢送公告影
本 1 份，請查照。

理事長 朱博霖

收文第 063 號
104年3月9日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41860237號
附件：

主旨：訂定「含黃丹（鉛丹）及雄黃成分之中藥製劑外包裝及仿單加刊注意事項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起，生產之產品，均須符合本公告之規定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七十五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含黃丹（鉛丹）及雄黃成分之中藥製劑，應於外包裝及仿單加刊「本品不宜長期使用」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持有前項藥品許可證者，應依前述內容自行於外包裝及仿單刊印，毋須另向本部報備。

副本：本部中醫藥司

部長 蔣丙煌